

新义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义字〔2024〕24号

新义街道办事处 关于转发《支出型贫困家庭审核认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社区:

现将《支出型贫困家庭审核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落实。

附件:孝民发〔2024〕13号



(此件公开发布)

新义街道综合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孝义市民政局文件

孝民发〔2024〕13号

孝义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支出型贫困家庭审核认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我市支出型贫困家庭审核认定工作,确保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贫困家庭得到救助帮扶,民政局制定出台了《支出型贫困家庭审核认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孝义市民政局

2024年3月25日



支出型贫困家庭审核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规范我市支出型贫困家庭审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受理、审核认定、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民政部门负责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工作，乡镇、街道负责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受理、初审工作，村（社区）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条件：拥有我市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造成基本生活困难，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市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一）因病致贫家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家庭收入，扣除同期发生的医疗费

用刚性支出（指获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由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疾病尚未痊愈，仍需进行相应治疗。

（二）因残致贫家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家庭收入，扣除同期发生的残疾人辅助器械、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照料护理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仍需进行后续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或照料护理；

（三）因学致贫家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家庭成员中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阶段的学生（除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

2. 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家庭收入，扣除一学年教育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政府和社会资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等实际支出）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四）多重原因致贫家庭

存在多重致贫因素的家庭，只要符合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因学致贫等情况的认定条件，在核算家庭收支时，其实际发生的医疗、康复、教育费用等刚性支出可从家庭收入中一并扣除。

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家庭收入认定参照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家庭拥有金融资产总额，人均不超过 3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的；二是名下均无机动车辆（不包括农用三轮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三是名下居住用途不动产总计不超过一套（人均面积低于廉租房规定面积的除外）的；四是名下无商业门面、店铺的；五是名下无注册的企业、公司的。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六条 申请支出型贫困家庭，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复印件，并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委托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询核对。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社区）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为其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第八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民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可能符合条件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应当主动告知其救助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帮助其申请。

第九条 乡镇、街道对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及时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家庭经济调查参照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审核认定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及时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民政局审核确认。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重新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后，乡镇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送市民政局。

第十二条 市民政局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对符合条件的，认定为支出型贫困家庭，通过乡镇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公示，

对不符合条件的，通过乡镇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第十三条 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后，其救助金额，按照申请人家庭年总收入扣减年度刚性总支出后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计算，最高不超过我市低保标准。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后，一般有效期为 12 个月，期满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核对、入户调查核实，提出继续保留或中止认定资格的建议，并报民政部门确认，民政部门按照一定的比例入户抽查。

第十五条 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以终止审核认定程序：一是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审核确认工作的；二是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等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三是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和乡镇应当公开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要组织动员基层力量，强化困难群众排查、常态化、全覆盖，及时发现符合低保条件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积极协助其办理申请手续，确保政策落地实效。要加

强与扶贫、医保、教育、残联、工会等部门和组织的信息互通、数据比对，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对象排查、家计调查等工作，提高精准识别能力。

第十八条 从事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免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孝义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孝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